

高中部重補修學生生活常規注意事項：

1. 請同學穿著學校規定之**制服或運動服**來校上課，不符合服裝儀容規定者學務處將依校規懲處，並列入學習態度成績考核，『穿著便服、拖鞋』不得進入教室上課。
2. 請依鐘聲上下課及到排定之教室上課，不可要求老師提早下課放學，非經老師允許不可離開教室，嚴禁進入空教室。
3. 『中午休息時間不可離校外出』，事假、生病請假需完成請假手續，不假外出或曠課，視為重大違規，一律依校規嚴懲，並不予評量(意謂重補修零分)。
註1：請假需事先填寫「輔導課」專用假單(至教務處領取)並將回條交給任課教師。此外，如因請假而導致重補修成績不及格，一律不得申議；課堂評量之補考或補繳作業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規定。
4. 重補修課程需全程參與上課，課堂評量之考試或作業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規定。學生表現及出缺席狀況會列入評量，如因缺課、缺考及缺交作業而導致重補修成績不及格(無法取得學分)，一律不得申議。
5. 午餐請以家長親送或電話訂購方式取得，午休時間請尊重他人要午睡之權益，請保持安靜。
6. 請由任課老師決定或推選一位同學擔任班長，協助教師督導秩序及整潔工作，原則上每天排定三~五位值日生，並將排定日期通知同學。每天 14:55~15:10 為掃地時間，請值日生(由任課老師或班長排定)整理環境並倒垃圾，不得將垃圾留在重補修教室，以維護學習環境整潔及衛生，班長或值日生未盡責者依規定任課教師扣其重補修學習態度之項目成績。
請班長至總務處請相關人員檢查教室設備是否損壞，以釐清賠償責任。
7. 同學有問題或需援助可找任課老師或行政人員幫忙；來校期間一律需遵守校規，違者依校規簽處，並列入重補修學習態度項目之成績。
8. 重(補)修期間請同學將心思放在課業上，好好利用這段時間將課業上較弱處學會或補強，因為學測或指考都會再考，請抱持著為了『學會』來重補修
9. 重補修課表依平時學校正常作息時間；第一節為 8:05 至 8:55，以此類推。
10. 其中藍天教室進入需脫鞋子。
11. 冷氣為使用者付費，若重補修班有需要使用冷氣請攜帶課表至總務處儲值，儲值費用由重補修班級學生負擔，請自行討論收費方式。
12. 開課及上課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網頁，請同學自行上網查看。因可能會有更新，請同學務必注意學校首頁的公告。